



加快建立长效机制 规范市场秩序 代表委员热议楼市调控

□本报记者 彭扬 张晓琪

房地产调控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,他们建议,调控不应只盯短期效果,更应加快长效机制建设。

调控应以“治本为上”

全国政协委员贾康表示,当前的房地产调控更多考虑的是短期效应,需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配合稳健的货币政策,真正对接中长期的健康发展。

目前,调控手段主要是以限购、限贷等行政措施为主。3月2日,杭州住房保障局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调整住房限购措施的通知》,明确自2017年3月3日起进一步调整住房限购政策,包括扩大限购实施范围、升级非本地户籍居民限购措施和增设本地户籍居民家庭限购措施。《通知》还增设了针对本地户籍居民家庭的限购措施,明确暂停对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。在此之前,北京等一线城市已提升限购力度。

“调控应将短期治标与中长期治本相结合,房地产调控此前十几年来在‘治标’

上,应说是竭尽全力,但在‘治本’上还不及格。今后要努力将重点落在‘治本’上,形成长效机制,这是一个从中长期考虑必须要做的事情。”贾康表示。

以重庆为例,贾康表示,去年一线城市房价暴涨普遍带动二线城市,但重庆楼市表现得非常平稳,只出现温和上涨,总体来说是“波澜不惊”。“这显然是与当地土地制度、住房制度、投融资制度和税制改革所形成的基础制度结合所表现出的情况。这是一种本土经验,加快立法时就要借鉴这些经验。”

如果仅通过限制需求来实现短期目标,调控结果可能不尽如人意。在全国政协委员梅兴保看来,目前一线城市房价企稳是观望性的企稳,一有风吹草动又有可能被炒起来。他认为,通过提高首套房利率调控对房地产市场的作用相对有限,很多炒房者并非利用贷款杠杆,而是利用众筹、信托等渠道取得购房资金。此外,房产税较难覆盖房地产涨价带来的利润,因此需将房地产定位为不动产经济形态,按不动产经济原则操作。

加快建立长效机制

梅兴保建议,要牢牢遵循房子是用来

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定位,相应出台“T+N”年购房政策,即房子正常交易后购房者须在三至五年后才能进行第二次交易,遏制房地产炒作。“就像股票实施‘T+1’制度是为了防止当天炒作,而为了防止炒房,可考虑实施‘T+N’年交易制度,北上广可以先出台这项政策。”梅兴保表示,希望房地产未来回归到由基础制度导向、由长效机制引导的新通道中来。

贾康则表示,希望通过房地产税等制度设计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。“中国城镇化仍有很大空间,在此发展过程中,中心区域楼市成交均价必然会表现出上扬曲线。房地产税则使得曲线斜率不那么陡峭,特别是能够抑制肆无忌惮的炒作,使曲线在演变过程中大起大落的副作用得到明显遏制。”

在贾康看来,房地产税的实施会带来很多正面效应,包括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、地方政府职能优化、调节收入分配、配合提高直接税比重等。但目前房地产税仅在上海、重庆试点,并未进入立法程序。

实际上,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已提上

日程。住建部部长陈政高强调,房地产市场方面已积累不少实践经验,并形成一些法律法规和体制机制,这些为制定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提供了有利条件。

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规范也是基础性制度的一部分。住建部副部长陆克华表示,将继续加大整治力度。始终保持高压严查态势,对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严厉打击,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,通报一起,决不姑息、决不手软,坚决将“害群之马”依法清出市场。

九三学社在《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监管的建议》的提案中建议,行政部门应加强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队伍建设,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定期巡查、投诉受理等制度,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,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,开展联合抽查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,应当责令限期改正,依法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,记入信用档案;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,应按规定取消其网上签约资格。对严重侵害群众权益、扰乱市场秩序的中介机构,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将其清出市场。



梅兴保: 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



□本报记者 王辉 张晓琪

全国政协委员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原总裁梅兴保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应是2017年国家最重要的一项改革内容。具体而言,他建议,监管职能应重新调整,原有监管中的“交叉地带”、新发展起来的金融机构等方面,都应在新的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中予以重点关注。监管应覆盖“空档地带”,此外,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,并在新监管体制中做好协调和政策安排。

梅兴保同时建议加快推进债转股。债转股不仅是债务关系的处理,还是帮助实体经济度过难关的重要手段。根据他的经验来看,以往债转股大多数债权回收情况都非常好。而债转股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实施起来遇到困难,主要原因在于多方利益纠缠其中。

梅兴保表示,整体来说,债转股标的的选择和债权资产的评估定价,应以专业性机构为主体来做。对于专业性机构的资金压力,建议由人民银行给予一些再贷款资金支持,他并建议,可以由多个相关部委设计出具体实施意见来推进债转股。



王国庆:我国经济仍具有强劲动力和持久耐力

□本报记者 刘国锋

在3月2日举行的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,大会新闻发言人王国庆表示,我国经济仍具有强劲的动力和持久的耐力。

王国庆表示,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大背景下,2016年我国GDP总量突破了70万亿元人民币大关,比上年增长6.7%,增速重返世界主要经济体之首,实现“十三五”的良好开局,用一份实实在在的成绩单回应了中国经济“悲观论”。

王国庆表示,当前我国经济总体缓中趋稳、稳中向好,但仍需步步为营、稳扎稳打。从今年1月全国政协召开的宏观形势经济分析会上多位委员做出的判断看,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、基本特征、支撑基础和条件及前进态势都没有发生变化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工作正在扎实推进,改革红利也在不断释放,所以我国经济仍具有强劲的动力和持久的耐力。只要坚持稳中求进,沉着应对各种风险挑战,撸起袖子加油干,在新的一年里,中国经济仍将是世界经济最强劲的“发动机”。



谢卫:完善资管行业 “营改增”财税政策

□本报记者 王辉

全国政协委员、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副总裁谢卫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进一步完善资管行业“营改增”财税政策。

谢卫建议对公募基金全部免税。公募基金是普惠金融的代表,是普通投资者投资市场的主要通道。为鼓励机构投资者发展和优化市场投资结构,建议对公募基金实行增值税体系下的全部免税,考虑到公募基金投资范围的扩大,建议目前享受免税的投资品种从股票、债券进一步扩大到整个金融产品。

此外,对相关征管和抵扣问题做进一步的明确。谢卫建议,结合资管行业和投资业务特点,在充分理解和考虑资管行业产品特殊性的基础上,合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征管和抵扣细则。

刘汉元:大力扶持光伏业

□本报实习记者 常佳瑞

全国政协委员、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建议,积极支持并大力扶持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产业。

具体而言,刘汉元建议减免光伏行业税费。我国光伏行业从上游的多晶硅等原材料,到中游硅片、电池片、组件、逆变器等一系列元器件、主附件生产,再到下游的光伏发电,都是全额全额征收。而光伏企业融资难度较大,不仅取得授信额度难度大,额度空间也小。根据光伏项目数据平均测算,实际缴纳的度电增值税平均是运维成本的1.8倍,度电增值税平均是净利润的30%。新能源补贴资金缺口已高达600亿元,加剧了企业的经营压力。此外,建议强化政府信用建设,加快落实光伏补贴发放。

徐冠巨:从四方面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

□本报记者 张玉洁

全国政协委员、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。

徐冠巨表示:“服务于制造的生产性服务业是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,空间巨大。假设到2020年,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占GDP比重提升10个百分点,就有12万亿元的成长空间,5年内有望新增就业2500万人以上。”

徐冠巨建议从四个方面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,一是把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作为振兴实体经济的战略举措,出台专项规划和专门政策措施,引导各级政府和社会提高对生产性服务业重要性的认识,加强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协调和指导,鼓励和推动更多资源要素投入到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来。二是以更大力度探索政企协力新机制。生产性服务业在整个经济运行体系中,具有很强的基础性,特别是一些平台型项目具有公共服务或准公共服务属性,应当创新政企协力新机制,适应新模式、新业态发展的新要求。三是引导支持民间资本加大投入,在服务生产端形成浓厚的“双创”氛围。民营经济是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力量,要高度重视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,鼓励和支持更多民营企业投身生产性服务业开展创新创业。四是推动形成“生产性服务与生产制造协同发展”的产业新生态。生产性服务业包含产业门类众多,要打破各自孤立发展的局面,应用好互联网时代元素,以“搭平台、建生态”思维,建设“开放、共享、共生、连接”的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,整合物流、信息流、资金流,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协同发展,系统地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。(本版照片均由本报记者车亮摄)

闫冰竹:稳步推进中小银行国际化发展

□本报记者 陈莹莹

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闫冰竹建议,结合“一带一路”倡议,制定中小银行国际化未来发展规划,明确中小银行国际化发展的重点地区、时间节点、路径方式,引导国际化进程有序推进,推动建立中资银行间海外市场信息共享机制,

从国家层面稳步推进中小银行国际化发展。同时,扎实做好国别风险研究,做好风险预警。

具体而言,构建公平竞争的国际化环境,鼓励中小银行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项目建设。一是鼓励并允许规模较大、战略思路清晰、风控能力较强的中小银行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。二是优化中小

银行支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业务审批机制,支持中小银行在政治局势稳定、总体风险较低国家开展国际业务。

他还建议,加大对中小银行国际化发展保障和扶持力度。一是完善国际性区域金融风险保障机制,探索与沿线国家共同设立区域金融稳定机构。二是完善对中小

银行国际化发展的补偿机制,可采取风险共担或贴息方式,对境内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项目提供较多金融服务的中小银行,给予一定风险补偿,提高中小银行服务能力。三是中小银行可采取定向降低外汇准备金或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,适当降低中小银行外汇持有成本,鼓励中小银行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等。

全国工商联建议完善政策鼓励民资参与PPP

□本报记者 刘国锋

全国工商联建议,推进政策文件落地落细,清理歧视性准入门槛,破除行政垄断和行业垄断,使民间资本真正成为PPP项目实施主体。

具体而言,一是由相关部门出台完善政策,重新解释或规范PPP定义。建议相关部门对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”中的“社会资本”作补充说明,规定国有资本在社会资本中的权益占比不超过一定比例(如20%),才能视为合格合规的“社会资本”。

二是及时更新并规范PPP项目库建设,力争能为民营企业推出一批做得了、做得好的项目。不论国家级PPP项目库,还是省级PPP项目库,不应一味追求PPP项目数量和总投资额,应确保入库项目真实性和时效性,杜绝“滥竽充数”的“伪PPP项目”,还应制定严格的PPP项目“入库”审核流程及公示公开等机制,确保PPP项目的可操作性,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机制。对于地方的申报,一旦出现“伪PPP项目”等情况,应削减和限制地方申报PPP项目数量和规划,并相应追责。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民间资本特点,切实向民间资本推介一批做得了、做得好、规模适合、具有良好盈利预期的PPP投资项目。

三是鼓励民营企业作为联合体进入PPP项目建设服务领域。针对某些PPP领域,如地下管廊、海绵城市、智慧城市等技术含量高领域所涉及的设计和施工等相关资质门槛,大力鼓励和支持创新型、科技型专门从事新技术、材料或工艺生产研发、设计施工的中小企业,组成联合体、技术联盟

参与到PPP项目领域。四是进一步加大财政、金融支持力度。引导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提供中长期、大额度贷款制度,并实行基准利率或给予利率优惠。鼓励并大力发展PPP领域相关股权投资基金,针对PPP项目融资的不同阶段,组建PPP项目公司股权投资基金、PPP产业投资基金、PPP专项投资基金等,拓宽PPP类项目资本金融资和项目建设期融资渠道。鼓励并引导保险资金、社保基金等追求低风险、长期稳定收益投资的资金进入PPP领域。

张天任:免征或差异化征收铅蓄电池消费税

□本报记者 任明杰

全国人大代表、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3月2日表示,铅蓄电池消费税的征收应当根据行业实际状况科学制定,因企施策,区别对待,分级实行免征或差异化征收的税收调节政策。

据了解,2016年1月1日起,国家开始对铅蓄电池征收消费税,一年多过去了,这项税收的确立和执行,在实现政策初衷的同时,也对铅蓄电池循环利用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些不利影响,建议国家对铅蓄电池规范回收实行生态保护补偿政策。”张天任表示。

他建议,对于符合《再生铅行业规范

条件》、获得电池回收准入资质、严格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一级蓄电池企业,免征电池消费税;已缴纳的电池消费税实行全额退还,以激发正规合法电池企业创新创造和转型升级添活力,更好地促进我国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利用、健康发展;对于拥有电池回收准入资质,但生产者责任延伸

制落实仍有“瑕疵”的二级蓄电池企业,减半征收电池消费税;对于非法运营、非规范回收运作、环保治理未达标的三级蓄电池企业,不仅要全额征收消费税,还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,坚决取缔淘汰落后产能,营造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生态,切实促进新经济、新动能成长,促进公平竞争。